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9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市惠阳路东侧牡丹江路南侧HY-MD-（01~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惠阳路东侧牡丹江路南侧HY-MD-（01~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0〕4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惠阳路东侧牡丹江路南侧HY-MD-（01~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HY-MD-（01~02）地块位于启东市城区东部，地块规划范围

西至惠阳南路、北至牡丹江东路，总用地面积为46791㎡。其中HY-MD-01地块为商务用地（0802），用地面积为42199㎡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容积率≤1.3，绿地率≥10%，停车率≥1.8辆/100㎡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为60米、地下为—10米；HY-MD-02地块为商务用地（0802），用地面积为4592㎡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容积率≤1.1，绿地率≥10%，停车率≥1.8辆/100㎡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为24米、地下为—10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1月12日印发